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743,87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计划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87.22	61,987.22
2	安徽佳力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014.12	24,014.12
3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5,245.74	5,24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12,247.08	112,247.0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路强、陆玉计、梁禹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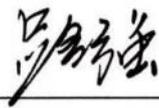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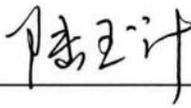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路 强



梁禹鑫



陆玉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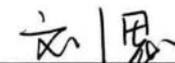
金豫江



肖 军



张士宝



刘 思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目录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43,876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计划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87.22	61,987.22
2	安徽佳力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014.12	24,014.12
3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5,245.74	5,24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12,247.08	112,247.0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董事对上述方案内容逐项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报告或材料等；

（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相关具体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事宜；

（四）批准、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五）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为之签署相关服务

合同、协议；

（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八）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授权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87.22	61,987.22
2	安徽佳力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014.12	24,014.12
3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5,245.74	5,24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12,247.08	112,247.0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上述项目具有可行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之日起正式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公司已在《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

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与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宜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规划的建议和监督。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为保证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出
具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出
具的承诺函及相应约束措施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就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决策程序、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统计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
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管理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
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
作制度》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2022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路强、梁禹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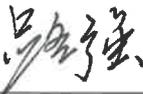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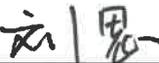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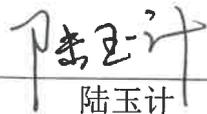

路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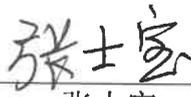

金豫江


刘 思


梁禹鑫


肖 军


陆玉计


张士宝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5日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



目 录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及总经理工作情况，佳力奇总经理编制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2023年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董事：

针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统计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特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4、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特制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3413020320167

关于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并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新增的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及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条件等相关事项；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与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公司相关股东等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研究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43,876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六）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根据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计划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987.22	61,987.22
2	安徽佳力奇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014.12	24,014.12
3	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5,245.74	5,245.74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12,247.08	112,247.0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报告或材料等；

（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相关具体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事宜；

（四）批准、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五）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并为之签署相关服务

合同、协议；

（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八）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授权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3020320167